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参股子公司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2017年4月至6月期间已与伟天化工产生实际交易不含税金额4600万元，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交易量32200吨，平均单价1428.57元/吨。（详见公告2017-069）

中庚集团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7年3月梁衍锋先生辞去伟天化工董事，但因伟天化工工商登记未及时变更，目前梁衍锋先生仍为伟天化工董事。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先生同时担任伟天化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伟天化工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衍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提议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该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